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意见

公司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方面能够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公司不存在 2021 年上半年度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21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关联方等提供担保的事项，也不存在以前期间发生但尚未履行完毕的对上述各方的担保事项。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36,209 万元，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合法有效，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开展的衍生品投资业务与其日常生产经营紧密联系，以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乙烯采购成本的影响为目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订了《期货套期保值和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管理制度》，建立了风险管理和信息披露制度，相关业务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综上所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投资业务合规。

三、关于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能更好地适应公司未来发展的需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

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熊焰初 卜新平 杨向宏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